

滨海县市政设施（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改造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文件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 滨海县市政设施（信号灯和电子警察）改造提升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投标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投标清单。

1.3 数量（单位）：详见投标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 ¥ 6889930 元），税率 9%。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整（¥688993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免费质保期

8.1 免费质保期2年。因产品瑕疵造成的财产损失、质量问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自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9.1 供货期：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9.2 供货方式：现场交付。

9.3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且经招标人验收全部合格后支付至货款总额度的 70%；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移交交警部门后按审计价结清（无息，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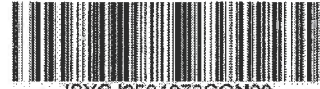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供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供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供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供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供货的，按乙方逾期供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8.3 合同生效



合同编号:

JSYCJ2504073CGN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溆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顾振东